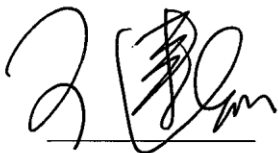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

王建朝



李明

2019 年 5 月 14 日